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建设单位：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鑫炜

编制单位：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鑫炜

项目负责人：丁鑫炜

建设单位：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12816665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1-86282299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2300

邮编：215300

地址：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镇留雁村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排放标准.....	16
6.2 废水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监测分析方法.....	1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9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1 验收监测点位.....	21
8.2 验收内容.....	22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九、环境管理检查	30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0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30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十、结论与建议	3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3 结论.....	34
10.4 建议：.....	35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房屋租赁合同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一、前言

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主要从事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其经营者丁鑫炜即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于 2014 年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防水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了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丹环审[2015]163 号）。由于产品质量、环保要求等各方面的需求有所变化，原申报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需求，因此公司放弃原“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防水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对厂内现有生产线进行停产，拆除原有老旧设备。原生产车间在现有生产线拆除后，作为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继续使用。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公司位于云阳街道横塘留雁村，利用原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所在地，在原有生产车间南面新建一栋生产车间运行。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丹环审[2017]15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4000 万元购置新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在原有生产车间南面新建一栋生产车间运行。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本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采用两班制作业，每班作业时间 8 小时，年运行 250 天，年操作时数 4000 小时。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1 月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对项目噪声、废气、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9)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1000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31日);
- (11)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1000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审[2017]159号(2017年10月11日通过);
- (12) 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留雁村，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9°36'12.65"，31°55'16.48"，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界周围环境现状：公司租用明盛印染车间生产，明盛印染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天由纸业，西侧为丹金路，北侧为符式木业。厂界周围环境现状具体见附图 2。本项目设置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经核实离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南方的杨甲，距离为 330 米，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新建一幢生产车间，办公楼利用现有，原有生产车间全部拆除，作为本项目仓库使用，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工作时数
1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厚度 3mm	1000 万 m ² /a	1000 万 m ² /a	4000
2	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	厚度 3mm	1000 万 m ² /a	1000 万 m ² /a	4000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16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一致（新建）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及成品库：占地 16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一致（利用原生产车间）
	运输	—	一致（利用社会车辆）
公用工程	给水	745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	厂内预处理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160 万度/年	一致（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	10 万立方米/年	一致（管道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一致
	废气处理	配料工段和浸渍涂布工段分别设置一套烟气收集预处理系统，然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净化处理设施（15m）；车间强力通排风设施，改善生产环境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 10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间 10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类型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100#沥青	沥青	40000t/a	40000t/a	无
2	机油	软化剂	1200t/a	1200t/a	无
3	玻纤毡	胎材	1000 万 m ² /a	1000 万 m ² /a	无
4	聚酯毡	胎材	1000 万 m ² /a	1000 万 m ² /a	无
5	SBS 粉	改性剂	4800t/a	4800t/a	无
6	片岩砂	覆面料	10000 t/a	10000 t/a	无
7	PE 膜	覆面料	2000 万 m ² /a	2000 万 m ² /a	无
8	滑石粉	覆面料	13200t/a	13200t/a	无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数量（台/套）
生产线	搅拌罐	10m ³	10	10	0
	沥青存储罐	1200 吨	3	3	0
	胶体磨	20m ³ /h	1	1	0
	胶体磨	40m ³ /h	1	1	0
	导热油炉	1.3MW	1	1	0
	展卷机	-	2	2	0
	胎基搭接机	-	2	2	0
	胎基停留机	-	2	2	0
	胎体烘干机	-	2	2	0
	纠偏装置	-	2	2	0
	预浸装置	-	2	2	0
	涂油装置	-	2	2	0
	覆膜装置	-	2	2	0
	水槽式冷却机组	10m	2	2	0
	冷却装置	-	2	2	0
	成品停留机	-	2	2	0
	自动调偏装置	-	2	2	0
	缓冲装置	-	2	2	0
	膜边卷齐装置	-	2	2	0
	全自动卷毡装置	-	2	2	0
公用及环保	水泵	-	2	2	0

	冷却塔	10m ³ /h	1	1	0
	烟气处理系统	-	1	1	0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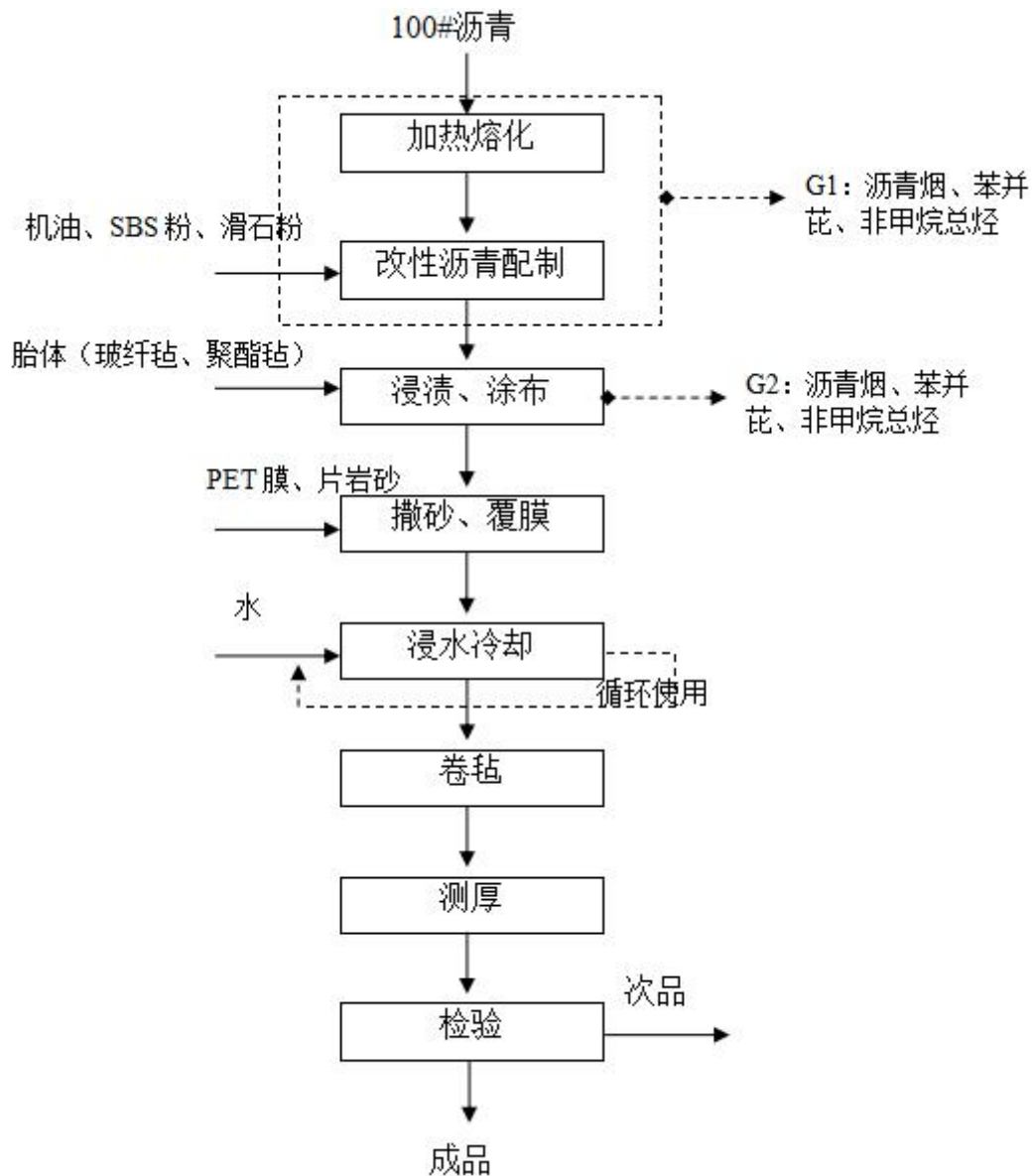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00#沥青用泵打入高温罐加热熔化，采用导热油炉加热，温度 200℃。后采用计量泵抽入封闭沥青搅拌锅内搅拌升温，再按比例将密封储罐内的滑石粉和其他改性材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搅拌锅，充分搅拌后通过封闭管道加入浸渍锅内，然后开动涂布生产线，在胎基上浸涂改性物

料。根据产品的性质，上下表面撒砂和覆盖各类 PE 膜形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或自粘类防水卷材。最后通过水冷却成成品。成品经卷毡、测厚、检验后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	---	-------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 4.1-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配料及浸涂	沥青烟、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集气系统、分质预处理在 合并二次净化处理 (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引风机抽出后 8 米排气筒 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 织	配料及浸涂	沥青烟、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车间通排风设施，加强生 产管理。	厂界监控点浓 度达标，对外 环境无不利影 响，外环境满 足卫生防护距 离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	普通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入市政下水管网	达标接管
	喷淋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沉淀	循环使用
固 体 废 物	废气处理		油渣	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搅拌 罐）	综合利用及无 害化处置 (无排放)
	配料		废包装材料	送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检验		废边角料、次品	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噪 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其源强分别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搅拌罐、物料泵，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类标准。</p>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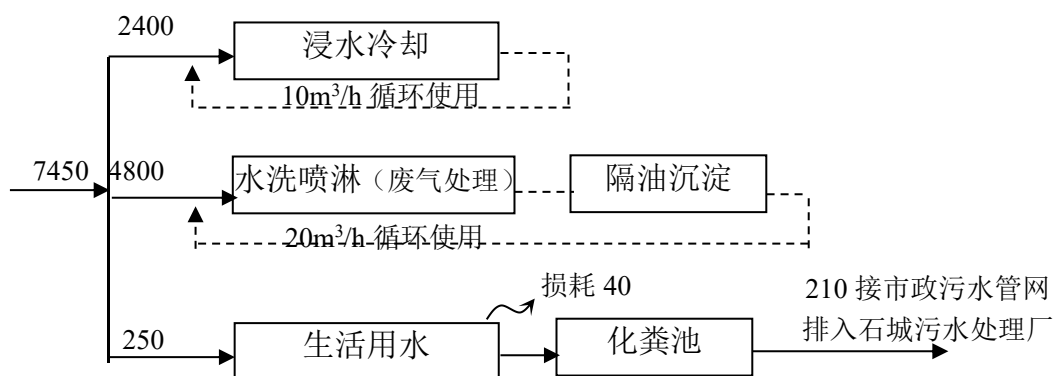


图 4.1-1 水平衡图

项目该废气拟经分布于不同工段的集气罩收集后分质预处理，再合并经二次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该装置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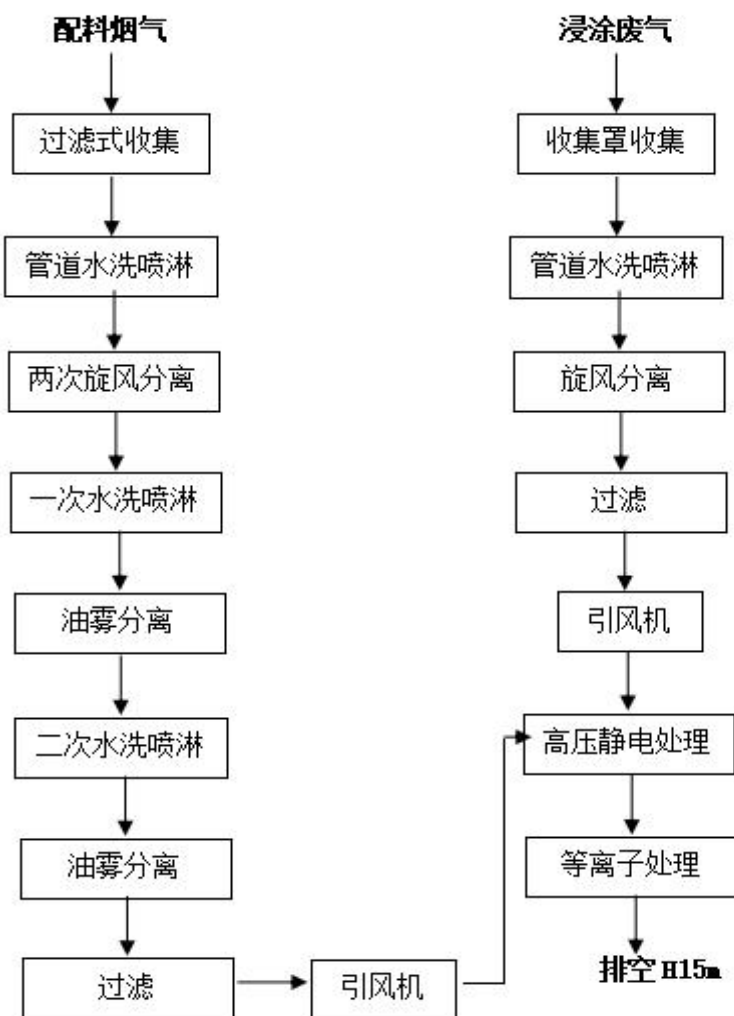


图 4.1-2 配料及浸涂废气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1.75%。具体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废气	配料及浸涂	沥青烟、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系统、废气处理（2套）	50
	无组织 排放废气		车间通风排风设施 （若干）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普通化粪池	-
	喷淋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	隔油沉淀	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减震、隔声	10
固废	废气处理	油渣	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搅拌罐）	5
	配料	废包装材料	送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检验	废边角料、次品	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搅拌罐）	
	办公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暂存地（1个）	
	各类固废暂存	固废暂存场建设	防渗、防漏等符合环保要求	
合计	/	/	/	7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集气和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公司位于云阳街道横塘留雁村，利用原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所在地，投资 4000 万元购置新生产设备并配套环保设施，在原有生产车间南面新建一栋生产车间运行。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

2、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相符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通过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网络备案，项目代码：2017-322181-30-03-535470（见附件），符合丹阳市当地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建设项目位于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镇留雁村，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管网配套完善，污水可实现接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丹阳市云阳街道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京杭运河宝塔湾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或 4a 类相应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配料和浸涂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天然气为清洁燃料，燃烧废气经引风机抽出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导热油炉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的最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6mg/m³、13.1 mg/m³、70.8 mg/m³，各项污染物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控制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车间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可以实现厂界达标。同时，参照执行《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中关于沥青拌和站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少于 300m 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m。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经核实离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南方的杨甲，距离为 330 米，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

(2) 废水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达到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从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接管标准和污水管网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水经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京杭运河水质影响极小。

(3) 噪声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厂房、厂内绿化带等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或 4 类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叠加现状值后，各厂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或 4a 类相应标准。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方案可行。

(4) 固废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废气处理产生的油渣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残次品重新回到生产再加工利用，配料工段废包装材料送供应商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生产营运，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沥青烟 0.58t/a、苯并[a]芘 0.049kg/a、非甲烷总烃 0.2t/a、颗粒物 0.029t/a、二氧化硫 0.063t/a、氮氧化物 0.340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沥青烟 1.19t/a、苯并[a]芘 0.1kg/a、非甲烷总烃 0.4t/a。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丹阳市环保局核拨，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其余污染物排放量作为考核量考核，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2)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原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核批量中平衡解决。

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建议考核指标分别为：废水量 210t/a、COD 0.074t/a、SS 0.042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1t/a；经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类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废水量 210t/a、COD 0.011t/a、SS 0.002t/a、氨氮 0.001t/a、总磷 0.0001t/a。

(3) 工业固废：项目固废发生总量为 89.5t/a（其中危废 80t/a），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6、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要求；建设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公司全厂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对区域环境及人居生活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及营运可行。

7、建议：

(1) 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 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 进一步合理规划和安排厂内及车间内总体布局，进一步优选防噪方案及废气处理排放方案，切实落实尤其是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尽可能降低项目噪声及废气对界外环境的贡献。

(4) 加强全厂生产车间的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体检，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弃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确保

固废的有效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理，不得在厂区长期堆存。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留雁村留雁工业园，建设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

2、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建设项目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其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 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关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证方可建设生产。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3、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4、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云阳街道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5、原“关于对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163号作废）。

6、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丹环审[2017]159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和胎布浸渍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表 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配料和胎布浸涂	沥青烟	40	15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	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苯并[a]芘	0.30×10 ⁻³	15	0.050×10 ⁻³		0.00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导热油炉	颗粒物	20	排气筒高度最低 8m	-	-	-
	二氧化硫	50		-	-	-
	氮氧化物	200		-	-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表 6.2-1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
运营期	2	60	50	GB12348-2008
	4	70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沥青烟 0.58t/a、苯并[a]芘 0.049kg/a、非甲烷总烃 0.2t/a、颗粒物 0.029t/a、二氧化硫 0.063t/a、氮氧化物 0.340t/a。

（2）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原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已审批量中平衡解决。

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建议考核指标分别为：废水量 210t/a、COD 0.074t/a、SS 0.042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1t/a。

（3）工业固废：项目固废发生总量为 89.5t/a（其中危废 80t/a），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6-20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生活污水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1695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1200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7.3-1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生活污水	COD	2	100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TP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SS	2	100	--	--	--	--	--	--	--	--
	pH 值	2	100	2	100	--	--	--	--	--	--

7.3.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7.3-2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 率 (%)	实验 室 (个)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100	--	--	--	--	--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100	--	--	--	--	--	--	--	--

7.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1.22（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1.22（夜）	93.8	93.8	0	合格
2018.1.23（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1.23（夜）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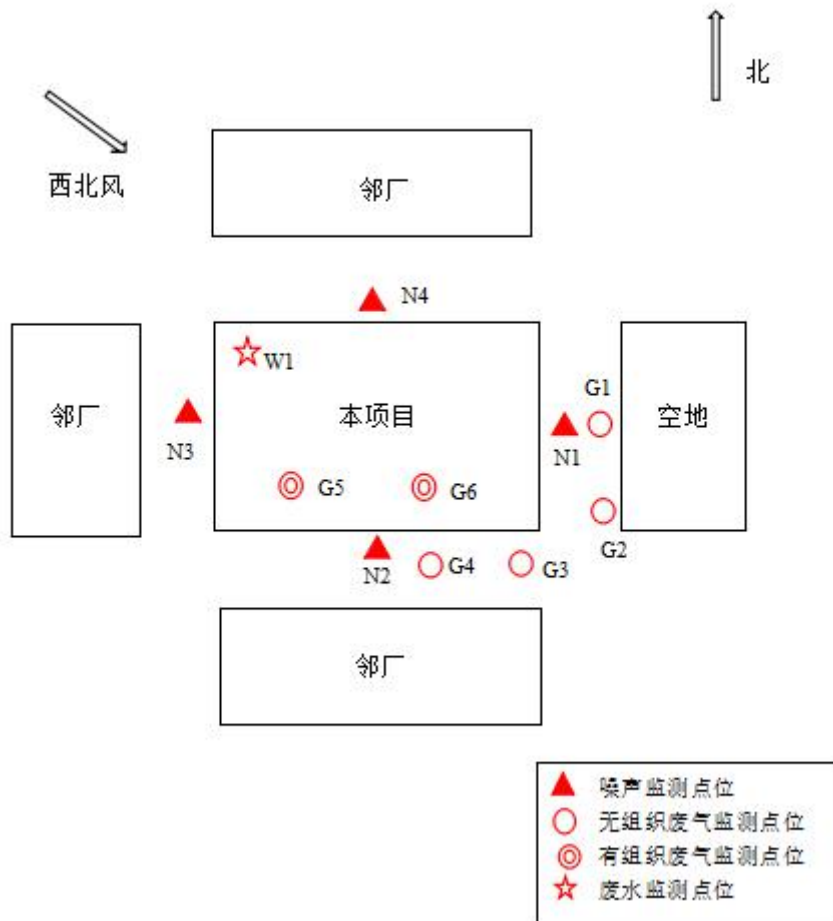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1 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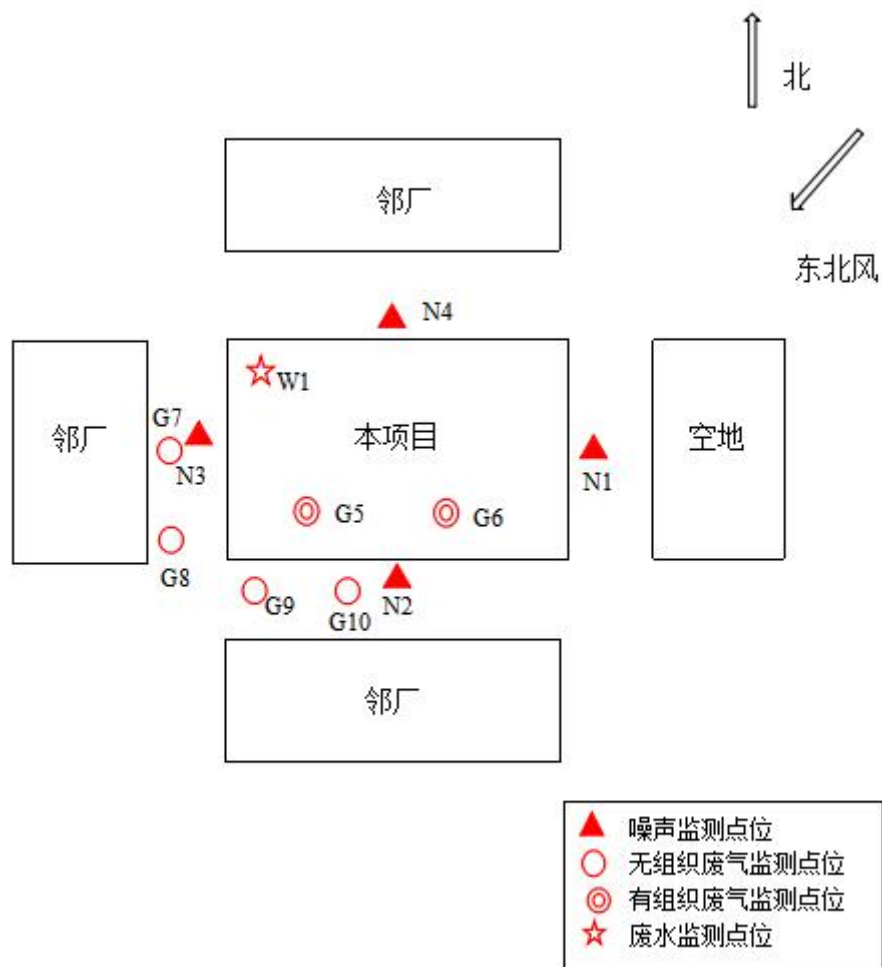


图 8.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1 月 23)

8.2 验收内容

根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G1-G4 G7-G10	2 天×8 点×4 次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	G5	2天×1点×4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配料津涂排气筒出口	G6	2天×1点×4次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2次(昼夜)	厂界噪声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W1	2天×1点×4次	COD、SS、NH ₃ -N、TP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月22日、2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a)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1.2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 ²	35000m ²	87.5
	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	1000 万 m ²	33000m ²	82.5
2018.1.2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 ²	36500m ²	91.3
	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	1000 万 m ²	34000m ²	85.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2018年1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

表 8.3-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口	2018.1.22	第一次	7.01	160	12	0.29	5.99
		第二次	7.03	184	14	0.27	6.11
		第三次	7.00	171	14	0.28	6.21
		第四次	7.04	179	12	0.31	6.32
		日均值/范围	7.00-7.04	174	13	0.29	6.16
	2018.1.23	第一次	6.97	222	12	0.28	6.88
		第二次	7.00	233	10	0.29	7.03
		第三次	6.99	211	10	0.28	7.23
		第四次	7.01	227	12	0.30	7.36
		日均值/范围	6.97-7.01	223	11	0.29	7.12
标准			6-9	500	4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6.97-7.0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12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9mg/L，均满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3.3 废气

2018年1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3、8.3-4。

表 8.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1.22	晴	6.8-9.1	102.1-102.2	西北风	2.1-2.2	67.2-68.4
2018.1.23	晴	6.4-9.3	102.1-102.3	东北风	2.4-2.5	63.2-65.6

表 8.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苯并[a]芘 ug/Nm ³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1.22	下风向 G1	第 1 次	ND	0.36	17
		第 2 次	ND	0.36	16
		第 3 次	ND	0.32	17
		第 4 次	ND	0.34	17
	下风向 G2	第 1 次	ND	0.37	18
		第 2 次	ND	0.39	18
		第 3 次	ND	0.40	17
		第 4 次	ND	0.39	15
	下风向 G3	第 1 次	ND	0.41	15
		第 2 次	ND	0.44	18
		第 3 次	ND	0.43	16
		第 4 次	ND	0.41	17
	下风向 G4	第 1 次	ND	0.47	17
		第 2 次	ND	0.49	18
		第 3 次	ND	0.51	15
		第 4 次	ND	0.54	15
2018.1.23	下风向 G1	第 1 次	ND	0.36	15
		第 2 次	ND	0.35	16
		第 3 次	ND	0.37	16
		第 4 次	ND	0.38	15
	下风向 G2	第 1 次	ND	0.46	17
		第 2 次	ND	0.43	16
		第 3 次	ND	0.43	18
		第 4 次	ND	0.45	16
	下风向 G3	第 1 次	ND	0.52	17
		第 2 次	ND	0.51	16
		第 3 次	ND	0.50	16
		第 4 次	ND	0.50	1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ND	0.49	16
		第 2 次	ND	0.45	17
		第 3 次	ND	0.45	16
		第 4 次	ND	0.48	18
最大浓度值				0.52	ND
评价标准			0.008	4.0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0.0009 $\mu\text{g}/\text{m}^3$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 mg/Nm^3 ，苯并[a]芘未检出（选用方法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0.0009 $\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18年1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5。

表 8.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 围		
配料津涂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1.2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725	3625	3625	3776	36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59	1.56	1.63	1.57	1.5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1×10 ⁻³	5.66×10 ⁻³	5.91×10 ⁻³	5.93×10 ⁻³	5.88×10 ⁻³	10	达标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Nm ³	11.5	12.7	11.4	11.6	11.8	4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4.57×10 ⁻²	4.85×10 ⁻²	7.35×10 ⁻²	4.61×10 ⁻²	5.34×10 ⁻²	0.18	达标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0.30×10 ⁻³	达标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	--	--	--	--	0.050×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7	550	724	724	604	2000	达标
配料津涂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1.2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725	3576	3130	3088	33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65	1.59	1.65	1.64	1.6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5×10 ⁻³	5.69×10 ⁻³	5.16×10 ⁻³	5.06×10 ⁻³	5.52×10 ⁻³	10	达标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Nm ³	11.9	11.6	12.2	12.7	12.1	4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4.73×10 ⁻²	4.43×10 ⁻²	4.06×10 ⁻²	2.81×10 ⁻²	4.01×10 ⁻²	0.18	达标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0.30×10 ⁻³	达标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	--	--	--	--	0.050×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550	977	724	724	744	2000	达标
导热油炉排 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8m 2018.1.2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032	1300	1208	1000	113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42	2.61	2.46	2.87	2.8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84	2.99	2.85	3.28	3.2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3×10^{-3}	3.39×10^{-3}	2.97×10^{-3}	2.87×10^{-3}	3.19×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6	37	35	36	3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40	43	40	41	41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5	0.04	0.04	0.04	--	--
导热油炉排 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8m 2018.1.2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306	1520	1534	1276	140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20	3.09	2.73	2.88	2.9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64	3.47	3.06	3.19	3.3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8×10^{-3}	4.70×10^{-3}	4.19×10^{-3}	3.67×10^{-3}	4.19×10^{-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4	35	40	38	3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39	40	45	42	4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5	0.06	0.05	0.05	--	--	

注：“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选用方法苯并芘的检出限为：0.12 μg/m³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配料津涂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1.63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5.88×10⁻³kg/h、苯并[a]芘排放浓度未检出（选用方法苯并芘的检出限为：0.12μg/m³）、沥青烟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12.1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5.34×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74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34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4.19×10⁻³kg/h、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2mg/N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8.3.4 噪声

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6。

表 8.3-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18.1.22	56.4	56.0	60	48.1	49.2	50	达标
N2		58.2	58.1	60	47.9	48.5	50	达标
N3		57.0	57.8	70	48.6	48.2	55	达标
N4		57.7	58.5	60	49.0	48.9	50	达标
N1	2018.1.23	58.9	56.4	60	47.9	48.9	50	达标
N2		57.4	57.6	60	48.0	48.1	50	达标
N3		56.5	57.2	70	47.7	48.1	55	达标
N4		56.2	56.3	60	48.4	47.6	5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0-58.9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6-49.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57.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7-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8.3.5 固废

表 8.3-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油渣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	—	HW08	—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废塑料	—	—	99	—
3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沥青、布	—	—	99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固态	废纸屑、普通包装物	—	—	99	—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 废气	沥青烟	4.68×10^{-2}	4000	0.19	0.58	达标
	苯并[a]芘	--		--	0.049kg/a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7×10^{-3}		0.023	0.2	达标
	颗粒物	3.69×10^{-3}		0.015	0.029	达标
	二氧化硫	--		--	0.063	达标
	氮氧化物	0.04		0.16	0.340	达标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苯并芘未检出，选用方法的检出限为： $0.12 \mu\text{g}/\text{m}^3$ 。

表 8.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	198	200	0.040	0.074	达标
	NH ₃ -N	6.64		0.0013	0.007	达标
	TP	0.29		0.000058	0.001	达标
	SS	12		0.0024	0.042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7年7月31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年产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1000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0月11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丹环审[2017]159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丹环审[2017]15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在各工段设置了集气罩，配料废气和浸涂废气分别预处理后再合并进行二次净化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尾气通过 8m 排气筒由导热油炉房屋顶排出。经监测所产生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企业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2	<p>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其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油渣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搅拌罐）、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过程中，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3	<p>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4	<p>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p>	<p>企业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本项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p>

	<p>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关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证方可建设生产。</p>	<p>标。</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p>	<p>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p>
6	<p>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p>	<p>本项目施工期已过，本报告不作评价。</p>
7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云阳街道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p>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云阳街道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p>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月22日、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text{mg}/\text{Nm}^3$ ，苯并[a]芘未检出（选用方法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0.000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配料津涂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88 \times 10^{-3}\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未检出（选用方法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0.12\mu\text{g}/\text{m}^3$ ）、沥青烟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2.1\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5.3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74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34\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4.19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范围为6.97-7.0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12\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29\text{mg}/\text{L}$ ，均满足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6.0-58.9dB（A）、夜间噪声范围

为 47.6-49.2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6.5-57.8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7.7-48.6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油渣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搅拌罐)，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总量：

(1)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沥青烟 0.19t/a、苯并[a]芘 kg/a、非甲烷总烃 0.023t/a、颗粒物 0.015t/a、氮氧化物 0.16t/a、二氧化硫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2) 水污染物：废水量 200t/a、COD 0.040t/a、SS 0.024t/a、氨氮 0.0013t/a、总磷 0.000058t/a。

(3) 工业固废：所有固废均可在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

10.3 结论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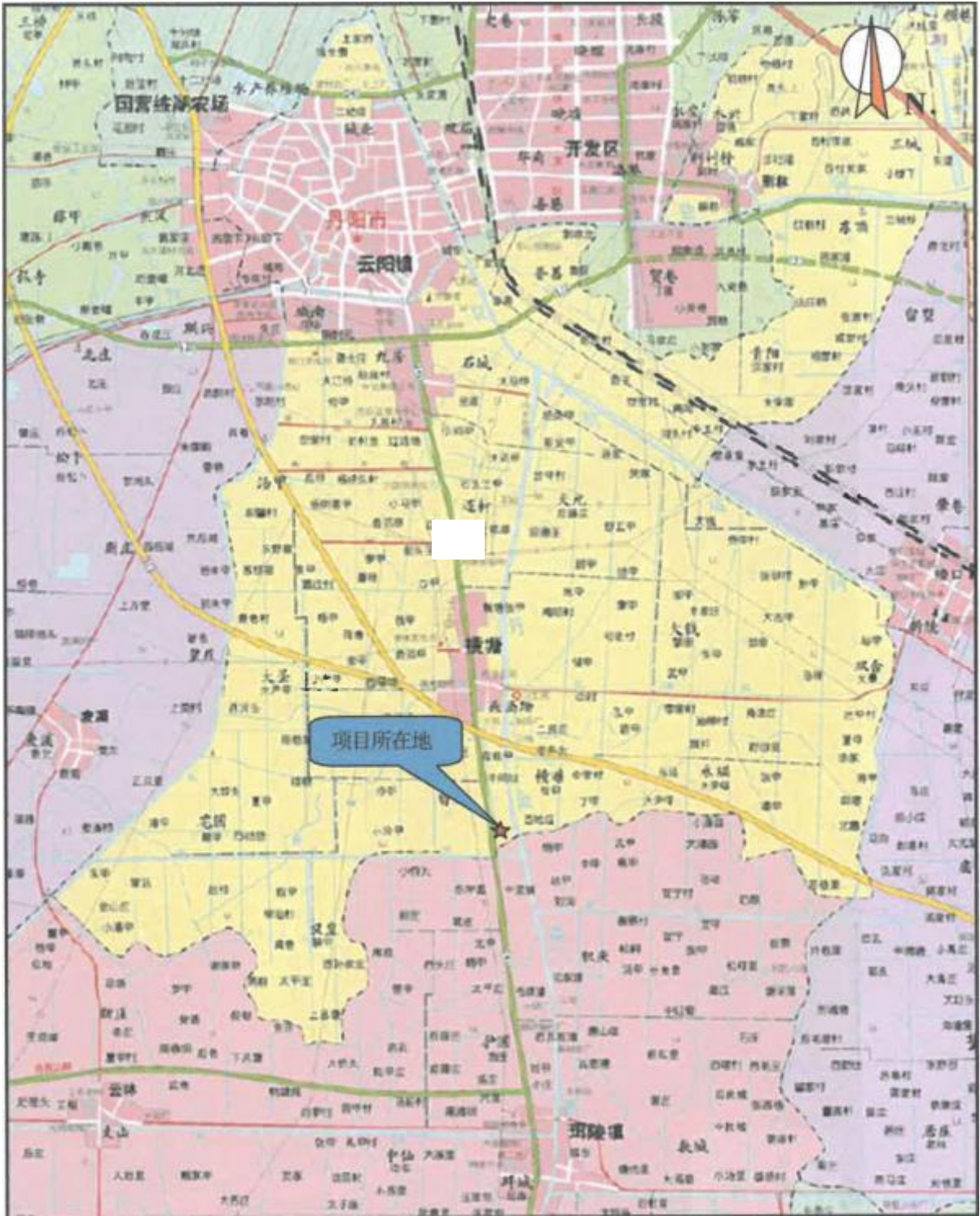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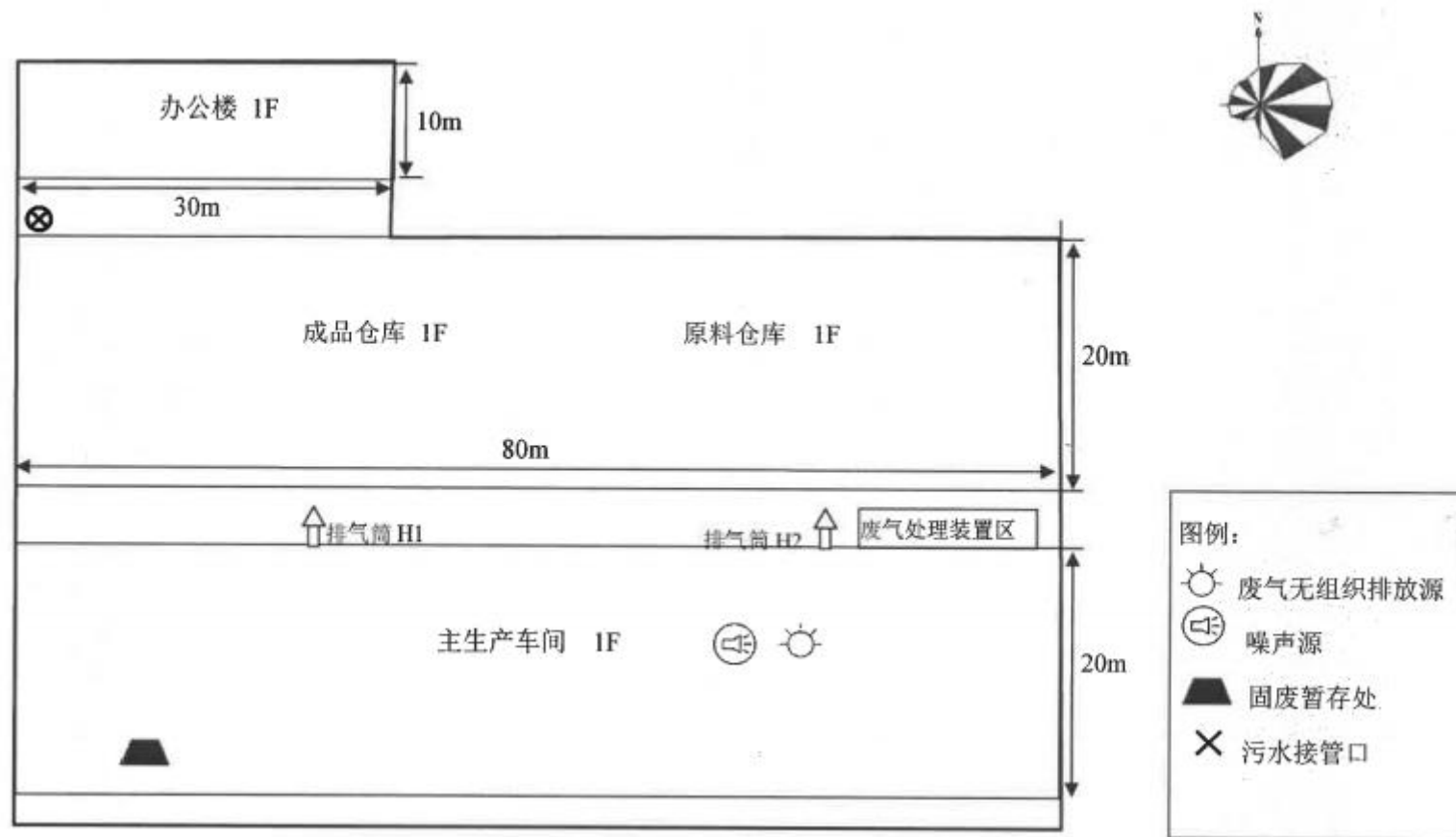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和中产1000万平方米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丹阳市云阳街道建康镇杨庙村		新建		新建	
行业类别	建设开工日期	建设开工日期	建设开工日期	建设开工日期	建设开工日期	建设开工日期	建设开工日期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7-10	2017-10	2017-10	2017-12	2017-12	2017-12	2017-12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环评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废水治理(万元)	5	5	5	5	5	5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20	20	20	20	20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10	10	10	10	10	10
固体废物处理(万元)	5	5	5	5	5	5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	-	-	-
其他(万元)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	-	-	-	-	-
建设单位	江苏贝莱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贝莱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贝莱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贝莱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贝莱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贝莱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贝莱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北京文宇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宇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宇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宇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宇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宇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文宇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废水
排放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达标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标志	总磷	总磷	总磷	总磷	总磷	总磷	总磷
总量	悬浮物	悬浮物	悬浮物	悬浮物	悬浮物	悬浮物	悬浮物
控制	废气	废气	废气	废气	废气	废气	废气
措施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企业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达标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日排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浓度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总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3) + (2)；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量—t/a。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7〕159号

关于对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留雁村留雁工业园，建设年

产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年产 1000 万平方米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和高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

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和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云阳街道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原“关于对丹阳市贝斯特防水材料厂防水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5〕163号）作废。

六、该项目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但涉及规划、国土、住建等手续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丹阳市云阳街道办事处，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1000万m ² /a		
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	1000万m ² /a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50天，年运行时间4000小时，项目员工20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__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24吨/天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元月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环保投资	70万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3.0mm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5000 m/天	87.5%
	1.5mm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	33000 m/天	82.5%
	4.0mm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6500 m/天	91.25%
	2.0mm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	34000 m/天	85%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人）：

乙方（受租人）：

现甲方将丹阳市明盛印染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面积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使用期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租金每平方米 壹佰元。

二. 以上使用期到期前，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必须提前二个月签订续租协议并付清续租期的房租。否则，甲方有权在到时期后自行决定受租人。

三. 租赁期间，由于经营方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水、电、工商、税务、环保、房屋出租营业房纳税费用等。

四. 租赁期间由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不得擅自改变所租房屋的结构，若因擅自改变所租房屋的结构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需交纳部分押金）。

2. 应做好所租房屋的消防安全工作，如不按消防管理要求进行操作和使用，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其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五. 租房到期后，乙方不得因转租、所经营的物品积压无法处理等原因而拒绝搬离所租房屋，若因此约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 租期内如乙方经营不善，乙方有权转让，甲方不得干涉。租房日期到，乙方有续租优先权。

七. 本协议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编号 3211810002017072402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PYH740F (1/1)

名称 江苏贝施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丹阳市云阳街道横塘留雁村留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丁鑫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24日至2027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防水卷材、屋顶覆盖物、非金属屋顶防水雨板生产,保温材料销售,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7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丹—国用(2004)第 38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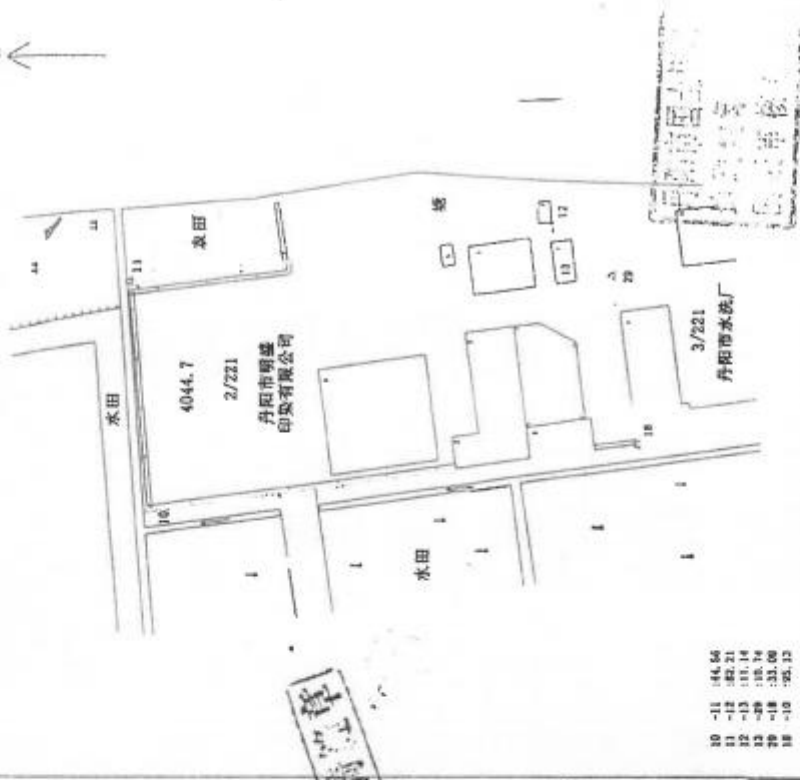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丹阳市明盛印染有限公司		
座落	横塘镇留雁村		
地号	10816002	图号	32.65-61.1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0104
使用权面积	4044.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04年09月16日

32.65-61.10-108-108016-002



- 10 -11 146.56
- 11 -12 462.21
- 12 -13 111.14
- 13 -14 110.14
- 14 -15 110.14
- 15 -16 110.14
- 16 -17 110.14
- 17 -18 110.14

清工单

1:1000

绘图员: 王刚花 检查员: 李强生

2004年09月15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353300005

2004年9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81748740498Y001P

单位名称：丹阳市明盛印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镇横塘留雁村

法定代表人：祁明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镇横塘留雁村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48740498Y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印制